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孟蘭節派米活動**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簡介來年孟蘭節派米活動的建議改善安排。

**背景**

2. 政府對於本年八月和九月初孟蘭節期間舉行派米活動時發生的事故非常關注。民政事務局和有關的政府部門在九月五日與負責派米活動的孟蘭勝會主辦團體舉行緊急會議，檢討派米活動的情況，商討如何改善派發“平安米”的安排。在當日的會議上，政府與孟蘭勝會主辦團體經討論後，同意應保留在孟蘭節派發“平安米”的民間傳統，但同時必須規範派米活動，以改善整體安排。

3. 另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九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孟蘭節派米活動。會上，委員對派米活動的安排深表關注，並建議政府應盡快與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商討，研究改善措施，例如派發較小的米包，以減少輪候人數和長者受傷的風險等。在其後的三個月裏，政府繼續多次與孟蘭勝會主辦團體磋商，以保障長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制定新的派發“平安米”指引，以免在派米活動中再次發生不幸事故或出現混亂情況。

## 盂蘭節派米活動

4. 據悉，輪候“平安米”的人數近年逐步上升，估計人口老化、通訊發達、米包的份量（平均約 5 公斤一包），以及團體額外派發現金“利是”或禮物等因素，都大大增加了這類活動的吸引力。而根據傳媒報道和其他消息，不少長者有時為了取得盂蘭勝會主辦團體派發的“平安米”、“利是”和禮物，不惜跨區及通宵輪候參與派米活動；此舉不但有損長者的健康，大量人群聚集也引起了嚴重的秩序問題。

5. 政府一向都十分尊重民間傳統活動，在提出建議改善盂蘭派米活動的同時，也必須維護這類活動的傳統精神。政府從主辦團體處得悉，盂蘭勝會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祭祀祈福，至於派發“平安米”只是布施四方的象徵行動，而並不是濟貧。基於上述的了解，政府現提出一系列建議，務使盂蘭派米活動日後能順利地完成。

## 建議的指引

6. 為了改善日後派發“平安米”的活動，政府建議向有意使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行盂蘭節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實施新的借用場地條件。據我們所知，有關的團體在本年八月和九月一共舉行了 54 次盂蘭節派米活動，其中約有 56%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舉行、約有 20%是使用房屋署轄下的場地、有 5%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另有約 19%是在私人場地舉行。場地

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A。為了改善日後派發“平安米”的活動，政府建議向有意借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行盂蘭節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發出一套新的指引（詳情載於附件 B）。

7. “平安米”是這項民間傳統活動的主題，政府建議把派發的米包份量一律定為每包不超過一公斤，以及禁止派發現金或米包以外的任何物品，預計可以減低派米活動對長者的吸引力，避免長者需要長時間輪候“平安米”的情況，從而減少因人羣聚集而造成的問題。此外，盂蘭勝會團體也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保險。

8. 此外，我們也有意規定盂蘭勝會主辦團體聘請護衛員，以減輕政府部門（尤其是警方）在人羣控制方面的工作量。至於有關在場內提供遮蔭的地方、義工、急救服務、流動廁所等其他條件，根據以往的經驗，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大多都能遵守。

## **公眾諮詢**

9. 在過去兩個月間，我們已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把來年舉辦派發“平安米”活動時實施的建議條件告知盂蘭勝會主辦團體，並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團體大致上同意有關的建議，並明白此舉是為了改善派米活動的安排，以保障長者的安全和福祉。如果盂蘭勝會主辦團體是在私人場地舉辦活動，並預計會吸引大批長者，他們也同意遵守新訂的派米指引。

10. 此外，我們已就附件 B 所載的一系列條件諮詢社會福

利界，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大致上同意我們對改善盂蘭節派米活動的建議，也表示可在下列範疇提供協助：

- (a) 識別區內特別需要協助的長者，包括獨居或缺乏家人照顧、健康欠佳的長者；
- (b) 協助派發剩餘的“平安米”予特別需要協助的區內長者(例如安排在中心內或區內的合適地點派發)；
- (c) 協助組織義工把剩餘的“平安米”送到行動不便的長者家中。

11. 我們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安排一些需要協助的盂蘭勝會主辦團體與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聯絡，商定最合適的方法，把剩餘的“平安米”派發給特別需要協助的長者。

## **社區教育和宣傳**

12. 為了加強對新安排的宣傳，以及確保參加派米活動的長者得知米包會較以往為小，政府會在明年年初展開一連串的社區宣傳和教育計劃。這些計劃旨在讓市民明白長時間輪候會危害長者的健康。

13. 我們計劃在明年一、二月間通過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在全港各區廣泛宣傳建議的新安排。在三、四月間，計劃通過合適的電視、電台娛樂資訊節目，以“軟銷”手法講述盂蘭節派米的傳統和意義，指出舊有的派米安排欠妥的地方，以及呼籲長者注意健康和安全等。為了令信息可以更清楚直接地送達各區長

者，我們也準備在明年四、五月間印發宣傳海報，令長者和照顧他們的親友了解長時間輪候“平安米”可能會危害長者健康。

14. 我們將於明年五、六月間，通過電台和電視台所製作的長者節目清楚地向長者介紹明年盂蘭節派發“平安米”的新安排。此外，我們也取得社會服務團體的同意，通過他們的安老服務單位和定期刊物，向長者廣泛宣傳新的派米安排，並籲請長者在領取“平安米”之餘，也必須注意身體健康和個人安全。

15. 民政事務總署和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明年中再次與盂蘭勝會主辦團體召開會議，確保他們在來年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時遵守所訂的指引。

## **未來路向**

16. 如委員同意上文所述的建議，我們會與盂蘭勝會團體和社會福利界進一步商討實施細節，以便改善來年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的整體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九月舉行的  
孟蘭節派米活動

| 地區 | 派米活動<br>次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br>轄下的場地 | 房屋署<br>轄下的場地 | 地政總署<br>轄下的場地 | 私人場地     |
|----|------------|-------------------|--------------|---------------|----------|
| 港島 | 10         | 6                 | 1            | 1             | 2        |
| 九龍 | 35         | 20                | 9            | 1             | 5        |
| 新界 | 9          | 4                 | 1            | 1             | 3        |
| 總數 | 54         | 30 (56%)          | 11 (20%)     | 3 (5%)        | 10 (19%) |

**二零零六年派米活動**  
**向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實施的建議條件**

1. 在場內派發的米包，每包的重量不應超過 1 公斤；
2.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例如派發“利是”)或其他禮物；
3. 主辦團體應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由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視乎活動規模而定)；
4. 主辦團體須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的地方；
5. 主辦團體須考慮聘請護衛員，以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6. 主辦團體須提供義工(例如每 50 包米由一名義工派發)；
7. 主辦團體須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